

浙江伸美压克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8 年 5 月 18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浙江丽水市水阁工业区岑山路 3 号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贾管浦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2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22,800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.00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相关规定，浙江伸美压克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已经完成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，提请股东大会审议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2,8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相关规定，浙江伸美压克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已完成并经公司监事会审议，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2,8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属于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1. 议案内容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6 日登载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的《2017 年年度报告》及《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2,8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属于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2017 年利润分配方案：不分配利润，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2,8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属于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

2017 年度，公司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，公司的财务报表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，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本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和 2017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2,8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属于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

为加强公司成本费用的管理，落实成本精细化管理的目标，做到各项工作事先有计划、有安排，保证公司各项经济活动有序进行，做到对经营管理者奖惩有依据，以提高经营管理者的工作效率，最终实现公司效益最大化，公司财务部门对 2018 年财务状况进行了预计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2,8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属于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详见2018年4月2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(<http://www.neeq.com.cn>) 上披露的《浙江伸美压克力股份有限公司年度报告差错责任追究制度》(公告编号：2018-008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2,8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属于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（2018年修订版）》

1. 议案内容

详见2018年4月2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(<http://www.neeq.com.cn>) 上披露的《浙江伸美压克力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(2018年修订版)》(公告编号：2018-007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2,8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属于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律师事务所名称：上海陈震华律师事务所

律师姓名：陈震华、杨波

结论性意见：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；会议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经与会股东和记录人签字确认的《浙江伸美压克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
（二）《上海陈震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伸美压克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》。

浙江伸美压克力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5 月 18 日